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延遲寄發

持續關連交易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上限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5日或之前寄給股東一份通函（「該通函」），所載資料包括：(1)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函件；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將延遲至2017年11月2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